

股票代码:600815
债券代码:122156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债券简称:12 厦工债

公告编号:临 2016-06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的金额: 本次公告所涉诉讼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8.82%。
-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诉讼计提坏账准备 11,534.93 万元(未经审计)。

一、诉讼总体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公告所涉诉讼金额为 88,655.89 万元,为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8.82%。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及金额 (含资金占用 费或违约金, 单位:万元)	进展情况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润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陈家元、汤莉、陆海洲、麻梦云、卞亚平、李政、李超、陈巧巧、陈锋、王平、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806.41	一审未判决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润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郑章钧、杜树霞、郁道文、水红梅、陆海洲、麻梦云、商舒君、温海涛、叶君、高松、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751.66	一审未判决
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陈甲午、陈梅、陈炜、陈跃宗、周杰、温胜安、袁玉红、陈春生、洪曙光	买卖合同纠纷	20,572.23	一审未判决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及金额 (含资金占用 费或违约金, 单位: 万元)	进展情况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德辰恒通贸易有限公司、银川逐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拥军、介琳、纳成、王立新、李国、	买卖合同纠纷	1,412.55	一审未判决
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临沂华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乔良、查传海、邵艳娟	买卖合同纠纷	244.60	一审未判决
6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港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设备分公司、重庆港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16	一审未判决
7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厦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熊桂林、姚志义、隋文、隋广东	买卖合同纠纷	78.75	一审未判决
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厦工机械有限公司、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刘峰、王文俊、靳卫华、陈波、温卫钟、	买卖合同纠纷	24,489.67	一审未判决
9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迁安市华北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邯郸市北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68.86	一审未判决
合计				88,655.89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合肥润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18日，公司正式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合肥润通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20,806.41万元，并要求陈家元、汤莉、陆海洲、麻梦云、卞亚平、李政、李超、陈巧巧、陈锋、王平、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9月21日，公司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2月30日，公司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2、湖北润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7日，公司正式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北润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9,751.66万元，并要求郑章钧、杜树霞、郁道文、水红梅、陆海洲、麻梦云、商舒君、温海涛、叶君、高松、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1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9月21日，公司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3、新疆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27日，公司正式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新疆厦工机械销售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20,572.23万元，并要求陈甲午、陈梅、陈炜、陈跃宗、周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温胜安、袁玉红在6,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陈春生在30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洪曙光在120万元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9月27日，公司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4、宁夏德辰恒通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9月28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宁夏德辰恒通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412.55万元，并要求银川逐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张拥军、介琳、纳成、王立新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要求李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9月28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10月11日，公司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5、临沂华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11月15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要求临沂华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244.60 万元，并要求乔良、查传海、郇艳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公司有权对查传海、郇艳娟的抵押财产变卖、拍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16 年 11 月 15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6、重庆港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设备分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重庆港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程设备分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31.16 万元，并要求重庆港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申请信息披露暂缓。目前法院传票已送达对方，该案一审未判决。

7、济南厦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济南厦基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78.75 万元，并要求熊桂林、姚志义、隋文、隋广东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公司有权对被告隋广东名下房产变卖、拍卖所得价款 50.01 万元范围内优先受偿。2016 年 11 月 15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8、内蒙古厦工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正式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内蒙古厦工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24,489.67 万元，并要求靳卫华、陈波在 6,000 万元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刘峰在 2.25 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内蒙古华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王文俊、温卫钟在 2.275 亿元范围内

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11月16日，公司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12月29日，公司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9、迁安市华北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11月24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迁安市华北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268.86万元，并要求邯郸市北方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对迁安市华北工程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拖欠的部分货款及相应资金占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11月24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目前法院传票已送达对方，该案一审未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11,534.93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30日